

新北市跆拳道菁英選手夏季積分排名賽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運用以戰代訓的方式發掘跆拳道優秀選手，加以長期培養訓練，為新北市培養優秀跆拳道選手，期能在全中運、全國運及國際賽事上奪得佳績，為新北市為國爭光。
- (二)此積分賽積分排名成績作為往後各選拔賽時選手種子籤依據，以及年度積分累計最高者由委員會安排參加寒、暑假集訓或參加國內、外的各級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頭前國中、新北市立三民高中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高中組：民國 108 年 7 月 6-7 日
國中組：民國 108 年 7 月 27-28 日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

八、比賽區分：

- (一)對練組：採用 Dae do 電子護具(電子頭盔)單淘汰賽制進行比賽。
區分：國中男、女子組各十個量級；高中男、女子組各八個量級。
對練量級體重區分如下表

國中男子組		國中女子組	
45 公斤級	45.00 公斤以下	42 公斤級	42.00 公斤以下
48 公斤級	45.01~48.00 公斤	44 公斤級	42.01~44.00 公斤
51 公斤級	48.01~51.00 公斤	46 公斤級	44.01~46.00 公斤
55 公斤級	51.01~55.00 公斤	49 公斤級	46.01~49.00 公斤
59 公斤級	55.01~59.00 公斤	52 公斤級	49.01~52.00 公斤
63 公斤級	59.01~63.00 公斤	55 公斤級	52.01~55.00 公斤
68 公斤級	63.01~68.00 公斤	59 公斤級	55.01~59.00 公斤
73 公斤級	68.01~73.00 公斤	63 公斤級	59.01~63.00 公斤
78 公斤級	73.01~78.00 公斤	68 公斤級	63.01~68.00 公斤
78 公斤以上級	78.01 公斤以上	68 公斤以上級	68.01 公斤以上

高中男子組		高中女子組	
54 公斤級	54.00 公斤以下	46 公斤級	46.00 公斤以下
58 公斤級	54.01~58.00 公斤	49 公斤級	46.00~49.00 公斤
63 公斤級	58.01~63.00 公斤	53 公斤級	49.01~53.00 公斤
68 公斤級	63.01~68.00 公斤	57 公斤級	53.00~57.00 公斤
74 公斤級	68.01~74.00 公斤	62 公斤級	57.01~62.00 公斤
80 公斤級	74.01~80.00 公斤	67 公斤級	62.01~67.00 公斤
87 公斤級	80.01~87.00 公斤	73 公斤級	67.01~73.00 公斤
87 公斤以上級	87.01 公斤以上	73 公斤以上級	73.01 公斤以上

十、選手資格：

(一) 國中組：

(1) 須就讀於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且目前設籍於新北市。

(二) 高中組：

(1) 須就讀於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且目前設籍於新北市。

十一、組隊方式：以新北市各級學校或在本會登記有案之合格道館為單位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對練競賽規則辦理。

十三、大會裁判：由本會選聘合格裁判，另函發佈之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(以網路報名為主)。

(二)請上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-競賽組下載競賽章程

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ntpctkd.com/wp/archives/category/announcement/competition>

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：<http://ntpctkd.com/apply/tkdlws6521/1557633602/index.php> 勞請各位教練上網註冊帳號，進入報名視窗填寫報名表，再將『切結書、戶籍謄本(第一次參加者才需要繳交)』及報名費郵寄(或親送)至本會(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 51 號 2 樓)競賽組收，電話：(02) 2975-5713，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(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段級證為選手證參加比賽)。

(三) 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，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，除教練、選手負其責任外，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，有關證件審核後，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發還。

(四) 報名費：每人 1000 元整(年度積分排名第一名的選手於抽籤後退還報名費)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，假本會(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 51 號 2 樓)，舉行第 1 次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。

(二)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過磅規定：

(一)依據第一次領隊會議決議時間，在比賽場地，由大會提供之指定磅秤供正式過磅，規定的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，逾時則以棄權論之。

(二)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。

(三)過磅時各選手應攜帶段證或級證過磅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本次競賽採用 DAE-DO 電子護具並使用電子頭盔，電子襪由選手自備。

(二)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認可之道服，並自備護手腳、護手套、護襠、牙套等器材。

(三)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等候，比賽時經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之。

(四)參加比賽選手憑【段(級)證】進場比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，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，如比賽中遺失【段(級)證】則須在比賽前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(工本費 300 元)以備查驗。

(五)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，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，警告乙次。

(六)對練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，另一方選手不用進入場內判定。

(七)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，如有違背規定，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，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縣內比賽資格。

(八) 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投保保險，大會無法協助投保個人保險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(一)對練組：

(1)個人成績：各組別各量級錄取成績前三名(第三名並列)，各頒發成績證明一紙並各取得 30、20、10 排名積分。

(二)積分說明：

1. 本委員會定期舉辦跆拳道積分賽，以一年二次積分賽(6月及12月各一次)為原則，積分計算期間自該年度8月1日起算至隔年7月31日止，積分賽第一名選手積分30分、第二名選手積分20分、第三名選手積分10分。
2. 各選手得另加上該年度最佳成績積分，累計至年度總積分，(積分表如附件一)。
3. 國中升高中或是更改量級者積分需乘上1/2計算，積分計算周期以最多二年為周期，超過二年之積分自動歸零。
4. 年度積分累計最高者(個人該年度最佳成績積分加上二場積分賽積分)由委員會安排參加寒、暑假集訓或參加國內、外的各級比賽。
5. 積分排名前四名之選手為本市長期優先培訓之對象，為避免優秀選手在選拔賽時第一場就遇到造成第二名選手無法發揮，本積分賽積分排名前四名之選手在各選拔賽時將列為種子籤。
6. 每場積分賽後成績統計完畢將公布於委員會網站，請各教練務必至委員會網站查詢確認，以免影響選手權益。

十九、懲戒：

(1)警告：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下列情事者，一律予以警告處罰。

1.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。
2.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。
3.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，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。

(2)停權：具有下列情事者，停止一切權利。

1.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2.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。
3. 對大會會員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。
4. 在大會場內，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。
5. 在競賽中，裁判集體舞弊，妨害公正判決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。
6. 競賽進行中，故意拒絕出場，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，經查屬實者。
7. 競賽中，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8. 競賽中，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名與賽選手。
9. 競賽中，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。
10. 申訴案件，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，仍不服提出抗議者。

二十、申 訴：

- (一)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抗議牌（藍、紅牌）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，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（video replay）再進行裁決，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，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；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，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異議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伍仟元整，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- (三) 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四)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：
 - (1)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 1. 更正錯誤。
 2. 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。
 - (2)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、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 1. 更正錯誤。
 2. 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。
- (五)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六)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。
- (七)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，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，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，一經查明屬實，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。
- (八) 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廿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新北市跆拳道菁英選手夏季積分排名賽

切 結 書

本學校(道館)學生自願參加『新北市 108 年跆拳道菁英選手夏季積分排名賽』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所 屬 單 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